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30号

关于《广东国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国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国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6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39号实训大楼A第五层房屋，面积为1405.71 m²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6′ 4.577″，N23° 43′ 23.673″，主要从事普通化妆品备案检测、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检验、日化产品及其原料检验、消毒产品备案检测、洗涤产品检测等服务，年检测样品37200份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实验前处理区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、试剂室和易制爆易制毒间等区域废气经万向罩及密闭空间收集，采用 2 套“碱液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2 根 30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。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甲醇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员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混凝反应+沉淀+过滤法”工艺）处理后，通过市政

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(GB12348-2008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、微生物室废弃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无毒无害废弃样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实验室固废、实验室废液、废活性炭、碱液喷淋废水、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危险废物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6 月 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
